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5,012,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荆怡	王昊鹏	
办公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传真	0512-36828275	0512-36828275	
电话	0512-57655668	0512-57655668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hmd_zq@hengmingdak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核心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以精密结构件为核心业务基石,致力于成为消费电子、通信及新能源等战略赛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1.消费电子领域

在全球高端制造产业升级与AI技术深度赋能实体经济的双重战略机遇下,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全链条智能制造经验,精准洞察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为行业品牌客户提供涵盖材料选型、方案设计、样品开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产品精密柔性结构件已深度融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VR/AR智能穿戴设备等全系列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形成了覆盖主流消费电子品类的完整产品应用矩阵。

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坚持以客户为核心导向,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创新领先的工艺设计以及敏捷高效的新品迭代量产响应机制,持续推动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应用场景的横向拓展与优质客户资源的纵向深耕,助力该业务板块迈向稳健增长与成熟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AI技术的持续演进与技术突破,智能终端设备作为AI应用场景落地的核心载体,正加速重构全球电子设备产业生态体系。一方面,AI技术的深度应用与场景拓展,推动终端设备向智能化、轻量化、集成化及高性能方向加速迭代,对设备内部精密组件的微型化设计、结构可靠性及功能集成度提出了更高标准。公司所掌握的精密模切技术,能够精准满足智能终端设备对结构件在微型化、高精密、高可靠性等方面的严苛要求。另一方面,AI技术在终端设备本地化部署的深化发展,为公司精密柔性结构件等核心组件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也将持续强化市场需求洞察能力,通过加大核心工艺研发投入与优化产品开发体系,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品类拓展,致力于为智能终端设备厂商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核心零部件解决方案。

2.通信领域

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与AI技术深度融合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持续深化通信产业战略布局,稳步推进各项业务举措。依托在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全链条服务优势,公司相关产品线已覆盖数通核心设备。此外,公司凭借深厚技术积淀,与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客户新品研发设计全流程。通过持续强化精密制造技术壁垒,为客户提供框插配合、防护、散热等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解决方案,形成从产品定义到量产交付的全周期技术协同能力。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建设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以提升公司在通信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华南地区产能布局密度,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新能源领域

在全球能源革命与“双碳”目标驱动下,公司深度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与市场需求,构建新能源产业生态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已成功跻身国内新能源龙头企业核心供应商行列,形成覆盖研发、生产、交付的全链条合作模式。公司新能源领域主营产品为充电设备及储能系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可广泛应用于充电桩、电源设备、换电柜、户用及工商业储能系统、光伏逆变器等。2024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打样产品已通过性能验证并顺利进入量产,目前已有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用于新能源相关客户的量产终端设备,产品线涵盖了充电桩、储能设备等关键组件。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设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加码新能源业务,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水平。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紧密围绕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来规划生产活动,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我们依据客户的产品需求预测及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流程,确保每一步都与客户的需求紧密相连。

在制定生产计划时,我们全面考量订单的交货期限、需求数量以及物流运输周期等多个关键维度,同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原材料库存状况,确保生产计划科学可行。生产部门则严格遵循既定的生产计划,高效调配生产资源,确保生产线的顺畅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我们积极对各类突发问题,依托快速响应机制等举措,确保生产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我们对质量、产量、成本以及良率等核心绩效指标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确保每一环节都能达到最优状态,从而圆满实现生产计划的目标。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胶带、金属、导电屏蔽材等原材料,我们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能够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严格管控。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我们采取客户指定与自主采购两种方式。客户指定材料从指定厂商或认证代理商采购;自主采购材料则通过多家合格供应商比价后决定。采购部门依据订单及生产计划执行,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到货后,品保部负责质量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则退换。公司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稽核评估,确保材料品质与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全面采用直销模式。我们与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的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的框架性协议,这份协议明确了供货的具体方式、结算的流程、以及产格的质量保证标准等关键条款,为双方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实际操作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明确的采购订单,详细列明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关键信息。收到订单后,我们与客户会依据之前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结合订单的具体内容,共同组织产品的生产、发货、结算以及后续的回款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958,683,616.29	2,802,465,359.66	41.26%	2,490,547,9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9,314,538.24	2,091,495,828.50	51.06%	1,853,784,960.1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86,211,022.64	1,818,262,223.79	36.74%	1,547,759,1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54,970.90	281,389,362.75	62.36%	193,398,6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660,207.74	267,138,844.93	67.95%	194,217,3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40,913.44	267,182,334.96	1.52%	102,582,18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23	55.28%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23	55.28%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4.38%	3.65%	1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168,713.09	516,280,695.44	757,620,371.78	787,141,24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05,535.11	93,446,215.14	146,957,420.24	146,045,80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58,148.20	92,224,123.70	142,668,677.44	144,809,2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88,487.16	164,149,386.47	-76,440,461.42	-17,956,498.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世平	境内自然人	24.48%	62,717,113.00	51,573,384.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13,5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夏琛	境内自然人	4.11%	10,526,750.00	7,895,062.00	不适用	0	
荆京平	境内自然人	3.01%	7,704,242.00	5,778,181.00	不适用	0	
吕勇	境内自然人	1.34%	3,444,712.00	3,444,712.00	不适用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443,000.00	0.00	不适用	0	
荆江	境内自然人	0.95%	2,433,655.00	1,825,241.00	不适用	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374,1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189,069.00	0.00	不适用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81%	2,064,256.00	1,722,356.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荆世平、荆京平、夏琛、荆江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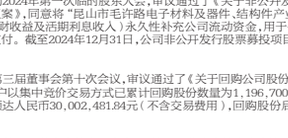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6,7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的0.47%,成交总金额达人民币30,002,481.8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2023年度利润分配

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4,487,532.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0.69%。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2,021股,并于2024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提供与客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60,0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实际出具担保函之日起6年。

6.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振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郑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陈荆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5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德祥,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凯伦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达新材、新安股份、南亚新材、楚天龙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凯恩股份、凯伦股份、云中马、罗博特科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达新材、新安股份、南亚新材、楚天龙、威马农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凯恩股份、凯伦股份、云中马、恒铭达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达新材、新安股份、南亚新材、楚天龙、威马农机2023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艳会,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新和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新和成2023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西藏矿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恒铭达、敏芯股份、康恩贝、天普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西藏矿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恒铭达、敏芯股份、康恩贝、天普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西藏矿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恒铭达、敏芯股份、三变科技、康恩贝、天普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定审计费用65万元,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人员投入等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上期审计费用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了10万元。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此事项,与会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与关联法人广东晟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睿新材料”)、关联自然人陈荆怡、关联自然人荆京平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包材”)会计发生金额903.8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阳通”)与关联自然人荆京平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惠州包材合计发生金额116.3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惠州恒铭达、惠州华阳通、深圳恒铭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管理公司”)预计与晟睿新材料、关联自然人陈荆怡、关联自然人荆京平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惠州包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223.00万元。

(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原材料	市场原则	300.00	40.15	265.42
	惠州华阳通				250.00	24.10	116.35
	小计				550.00	64.25	381.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水电	市场原则	3.00	0.50	2.18
	小计				3.00	0.50	2.18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租赁厂房	市场原则	220.00	48.72	153.49
		晟睿新材料	租赁厂房		350.00	74.08	296.32
		荆京平、陈荆怡	租赁办公场所		65.00	21.60	86.40
	深圳管理公司	荆京平、陈荆怡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原则	35.00	0	0
	小计				670.00	144.40	536.21
合计					1,223.00	209.15	920.16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原材料	265.42	650.00	0.16%	-384.58	202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惠州华阳通			116.35	80.00	0.07%	36.35	
	小计			381.77	730.00	-	-348.2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水电	2.18	10.00	0.00%	-7.82	
	小计			2.18	10.00	-	-7.82	
向关联租用房屋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租赁厂房	153.49	180.00	8.06%	-26.51	
		晟睿新材料	租赁厂房	296.32	350.00	15.55%	-53.68	
		荆京平、陈荆怡	租赁办公场所	86.4	100.00	4.53%	-13.60	
	小计			536.21	630.00	-	-93.79	
合计				920.16	1,370.00	-	-449.84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惠州华阳通	惠州包材	原材料	116.35	80.00	0.07%	36.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一

姓名:荆京平

关联关系:荆京平持有公司7,704,2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任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关联自然人二

姓名:陈荆怡

关联关系:陈荆怡未持有公司股票,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关联法人一

公司名称: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京平

注册资本:1,359.8702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眼镜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关联关系:惠州包材为关联自然人荆京平100%持股的公司

关联方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1,865.54万元,净利润112.1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7.23万元,净资产2,554.42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法人二

公司名称:广东晟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关联关系:晟睿新材料为关联自然人陈荆怡持股25%的公司

关联方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296.32万元,净利润134.39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89.52万元,净资产2,158.23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五)履约能力

荆京平、陈荆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惠州包材、晟睿新材料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属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五、决策与审议程序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荆京平、荆世平、荆天平、夏琛、陈荆怡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托,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4.00万元/年(税前)的固定薪酬制,薪酬按月发放。

3.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2025年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等情况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